

##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。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议案的情况；
3.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4.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

1. 会议召集人：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22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：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 年 5 月 21 日—2019 年 5 月 22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9 年 5 月 22 日 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 年 5 月 21 日 15:00—2019 年 5 月 22 日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. 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丰路 2 号特发信息港 A 栋北区 3 楼大会议室。

4. 会议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会秘书杜敏女士

6.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并发布了《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，该公告已于 2019

年 4 月 25 日公告于巨潮资讯网 (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)。

7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8. 会议出席情况: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3 人, 代表股份 242, 736, 002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4.8808%。

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9 人, 代表股份 208, 430, 113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1.364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4 人, 代表股份 34, 305, 889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5164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2 人, 代表股份 44, 835, 602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5957%。

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8 人, 代表股份 10, 529, 713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079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4 人, 代表股份 34, 305, 889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5164%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### 议案 1.00 《关于公司<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40, 813, 802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081%; 反对 86, 5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56%; 弃权 1, 835, 7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56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2, 913, 402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7128%; 反对 86, 5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929%; 弃权 1, 835, 7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

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0943%。

## **议案 2.00 《关于公司<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**

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40,813,8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081%；反对 8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56%；弃权 1,835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563%。

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2,913,4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7128%；反对 8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929%；弃权 1,835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0943%。

## **议案 3.00 《关于公司<2018 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**

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40,813,8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081%；反对 8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56%；弃权 1,835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563%。

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2,913,4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7128%；反对 8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929%；弃权 1,835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0943%。

## **议案 4.00 《关于公司<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**

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40,813,8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081%；反对 8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56%；弃权 1,835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563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42,913,40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7128%;反对 86,5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929%;弃权 1,835,7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0943%。

#### **议案 5.00 《关于公司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232,315,90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7072%;反对 4,042,86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655%;弃权 6,377,232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6272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34,415,50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.7593%;反对 4,042,868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0171%;弃权 6,377,232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.2236%。

#### **议案 6.00 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240,715,70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677%;反对 184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61%;弃权 1,835,7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563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42,815,30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4940%;反对 184,6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117%;弃权 1,835,7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0943%。

#### **议案 7.00 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**

### **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240,781,40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948%;反对 118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90%;弃权 1,835,7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563%。

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42,881,00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6405%;反对 118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652%;弃权 1,835,7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0943%。

### **议案 8.00 《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240,781,40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948%;反对 118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90%;弃权 1,835,7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563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42,881,00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6405%;反对 118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652%;弃权 1,835,7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0943%。

### **议案 9.00 《关于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》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240,780,90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946%;反对 119,4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92%;弃权 1,835,7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563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42,880,50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6394%;反对 119,4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663%；弃权 1,835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0943%。

#### **议案 10.00 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40,776,2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926%；反对 12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11%；弃权 1,835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563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2,875,8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6289%；反对 12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768%；弃权 1,835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0943%。

#### **议案 11.00 《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11.01. 候选人：选举彭建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240,695,672 股

11.02. 候选人：选举徐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240,695,674 股

11.03. 候选人：选举邓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240,733,271 股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11.01. 候选人：选举彭建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42,795,272 股

11.02. 候选人：选举徐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42,795,274 股

11.03. 候选人：选举邓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42,832,871股

## 议案 12.00 《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12.01. 候选人: 选举彭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234,797,091股

12.02. 候选人: 选举吴会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234,765,885股

12.03. 候选人: 选举杜敏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234,803,485股

12.04. 候选人: 选举虞成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234,765,885股

12.05. 候选人: 选举单莉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234,765,885股

12.06. 候选人: 选举李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234,765,882股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12.01. 候选人: 选举彭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36,896,691股

12.02. 候选人: 选举吴会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36,865,485股

12.03. 候选人: 选举杜敏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36,903,085股

12.04. 候选人: 选举虞成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36,865,485股

12.05. 候选人: 选举单莉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36,865,485股

12.06. 候选人: 选举李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36,865,482股

### 议案 13.00 《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13.01. 候选人：选举周进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

同意股份数：239,918,244 股

13.02. 候选人：选举高敏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

同意股份数：240,743,670 股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13.01. 候选人：选举周进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

同意股份数：42,017,844 股

13.02. 候选人：选举高敏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

同意股份数：42,843,270 股

上述第 6 条、第 7 条、第 8 条、第 9 条及第 10 条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通过。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许玉祥律师、岳文君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意见如下：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法律意见书。

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